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賴忠和 電話:05-3620123#8951

傳真: 05-3620521

電子信箱: model78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幼字第11000965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5107號函(376500000A_1100096583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由,經輔導改善認定有成效而轉任他校者,原任教學校應將認定輔導改善 有成效時間點通知新任教學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0年4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48449號函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)辦 理。
- 二、查解聘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,前項第一款涉及教學不 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,指教師無輔導改善之可 能,其情形如下:...二、因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 由,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,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,經校 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。」,及專審會辦法第8條第2項規



110/04/29

1100001376



定略以,前項第一款無輔導改善之可能,其情形如下:... 二、因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,曾經學校或專審會 輔導,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,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。

- 三、前開「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」時間點,依教育部國教署109 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5107號函敘明「曾經學 校或專審會輔導,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,將處理(輔導) 結果通知當事人之次日起生效」之時間點。
- 四、倘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,認輔導改善有成效之教師透過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轉任他校,倘再涉有前開規定情形,經校事會議或專審會調查認定三年內再犯者,依規定屬無輔導改善之可能,將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聘或不續聘。為避免是類教師,轉任他校而未進行列管,原任教學校應於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轉任他校1個月內,將「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」時間點以密件通知新任教學校,俾據以管控是類教師倘有再犯時是否屬於前開辦法所定「三年內再犯」情形。

正本: 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2021/04/29文 10:93:51 音

